



青浦公安分局高清卡口优化改造三期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类型：货物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4、其他要求：

3.1 采购预算为 16187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3.5 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公安分局高清卡口优化改造三期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000260212177943-1831727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KLJ2026-027）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交付日期：按招标文件约定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4-16 至 2026-04-2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法人可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日日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07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 2026-05-07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可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其他材料: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可远程开标, 届时请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 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一正三副、双面打印), 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 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不接收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2. 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 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注: 电子签收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数据完整的依据。)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



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李敏钧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石春峰

电话：021-392882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青浦公安分局高清卡口优化改造三期项目										
2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李敏钧 电话：021-22176067										
3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石春峰 电话：39288210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07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天。										
7	投标保证金及截止时间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线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 <th>开户银行</th> <th>收款户名</th> <th>收款账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青浦公安分局高清卡口优化改造三期项目</td> <td>300000</td> <td>工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工业园区支行</td> <td>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td> <td>1001729909000085092</td> </tr> </tbody> </table> <p>2026-05-07 09:30:00</p>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青浦公安分局高清卡口优化改造三期项目	300000	工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001729909000085092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青浦公安分局高清卡口优化改造三期项目	300000	工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1001729909000085092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4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 2026-05-07 09:30:0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其 它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19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一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兼投兼中”系指投标人可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且一个供应商可以同时中标多个采购包件，按各包件履行约定。

2. 9 “兼投不兼中”系指投标人可参与所有包件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其中的一个包件。按采购包件顺序中标：评审时按包件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者自动放弃后续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2. 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1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如多个投标人核心产相同品牌型号时，按财政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处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原因	供应商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在线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在线转账: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银行汇款提交到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 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1001 7299 0900 0085 092

联系人: 石春峰

联系电话: 021-39288210

并请注明“青浦公安分局高清卡口优化改造三期项目”投标保证金。

23.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青浦公安分局 高清卡口优化 改造三期项目	300000	工行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区青 浦工业园区支 行	上海坤灵境建 设工程招标有 限公司	1001729909000085092

23.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截止前,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

23.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3.6 终止招标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3.7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23.8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



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供货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交纳。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会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的，则需由中标方补足。

-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单位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对青浦区高清卡口四期建设的 38 个点位的全景摄像机进行优化改造；对青浦区高清卡口六、七期建设的 97 个点位的卡口抓拍系统和全景摄像机进行优化改造；对青浦区地铁 2 号线即将开通的潘祥路站点出入口和青浦区 4 个渣土码头的出入口新建智能高清视频终端，租用运营商裸光纤以点对点的传输方式就近接入各属地派出所；对后端中心存储、转发、算力及应用系统进行扩容升级。招标内容包括系统优化改造所涉及的设备和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基础设施施工、软件升级、三年原厂质保服务等。

二、本项目点位清单

(1) 高清卡口四期全景摄像机改造的点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域	接入派出所	点位数量	方向数
1	盈浦	盈浦	1	2
2	夏阳	夏阳	1	2
3	赵巷	赵巷	3	6
4	徐乐	徐泾	2	4
5	徐泾	徐泾	2	4
6	华新	华新	6	12
7	重固	重固	2	4
8	香花桥	香花桥	3	6
9	白鹤	白鹤	4	8
10	赵屯	白鹤	1	2
11	朱家角	朱家角	6	12
12	练塘	练塘	3	6
13	金泽	金泽	4	6

(2) 高清卡口六、七期改造点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域	接入派出所	点位数量	方向数	车道数		
					机动车	非机动车	机非混合
1	凤溪	华新	6	12	16	8	6
2	华新	华新	9	18	36	11	4
3	金泽	金泽	6	12	11	6	6
4	商榻	金泽	5	10	2	2	10
5	夏阳	夏阳	7	14	25	12	2



序号	区域	接入派出所	点位数量	方向数	车道数		
					机动车	非机动车	机非混合
6	香花桥	香花桥	5	10	23	8	0
7	盈浦	盈浦	2	4	4	2	2
8	白鹤	白鹤	4	8	8	4	4
9	赵屯	白鹤	5	10	0	0	12
10	赵巷	赵巷	6	12	14	6	6
11	徐泾	徐泾	5	10	22	10	0
12	徐乐	徐泾	2	4	11	4	0
13	重固	重固	5	10	19	6	2
14	沈巷	朱家角	9	18	14	8	10
15	朱家角	朱家角	8	16	16	6	10
16	练塘	练塘	7	14	12	8	6
17	蒸淀	练塘	6	12	7	2	10

(3) 青浦区地铁2号线蟠祥路地铁站出入口和青浦区4个渣土码头的出入口点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域	接入派出所	点位数量	类型
1	徐泾	徐乐路	5	轨交站点
2	香花桥	香花桥	3	渣土码头
3	重固	重固	1	渣土码头

本项目在投标报名完成后，由青浦公安分局组织报名成功单位进行现场工勘，现场工勘时间为期一周。踏勘联系人：柏冰宇 22176112。

三、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900万智能抓拍摄像机	套	339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含镜头、防护罩、电源等
2	高清可控球机	套	4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含镜头、防护罩、电源等
3	RL识别枪机	套	12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含镜头、防护罩、电源等
4	三合一补光灯	套	457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5	LED 补光灯	套	12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6	200 万全景摄像机	套	261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含镜头、防护罩、电源等
7	全景补光灯	套	261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8	防雷器	个	628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9	4 口光交换机	台	96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0	8 口光交换机	台	103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1	10km 千兆单模模块 (外场)	个	168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2	40km 千兆单模模块 (外场)	个	115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3	落地机箱	套	15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含接地、基础、预埋件、稳压电源等
14	抱杆机箱	套	12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含安装支架、接地、稳压电源等
15	借杆新增 2m 挑臂	套	8	详见 5.11 附属及配套要求
16	新建杆件及基础 1	套	4	详见 5.11 附属及配套要求, 立杆不低于 6.5m, 臂厚不小于 6mm; 单挑臂 (3m≤挑臂≤6m), 臂厚不小于 4mm; 含抱箍、基础浇筑、预埋件、接地等
17	新建杆件及基础 2	套	6	详见 5.11 附属及配套要求, 立杆不低于 6.5m, 臂厚不小于 6mm; 单挑臂 (7m), 臂厚不小于 4mm; 含抱箍、基础浇筑、预埋件、接地等
18	外场取电	处	18	详见 5.11 附属及配套要求, 含电源线、管道、手井、电表安装等
19	▲派出所全光汇聚交换机	套	2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0	派出所全光接入交换机	台	9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1	40km 千兆单模模块 (中心)	个	115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2	存储分中心接入交换机	台	3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3	▲NVR	台	49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24	4TB 硬盘	块	616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5	▲接入转发节点	台	3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6	▲图片存储	套	1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7	中心机柜	个	6	详见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8	与图像联网平台对接	人·月	1	详见 5.10 通信接入及中心升级技术要求
29	RL 大数据分析 license	路	351	详见 5.10 通信接入及中心升级技术要求
30	数据存储管理软件 license	路	616	详见 5.10 通信接入及中心升级技术要求
31	应用软件升级	人·月	6	详见 5.10 通信接入及中心升级技术要求
32	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	项	1	限价 83.04 万元
33	通信光缆租用	处	18	点对点裸光纤，每处 1 芯，按 1 年计取， 限价 5.832 万元

说明：标“▲”的设备为核心产品。

每个核心产品需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书、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专业机构出具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招标人如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四、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1) 900 万智能抓 拍摄像机

- 采用两个不低于 1 英寸 900 万像素全局曝光 CMOS 智能高清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不小于 25 帧；
- 设备含 LED 补光灯；
- 输出图片格式：JPEG；
-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SDHC /SDXC 卡(256G)，支持存储卡损坏程度显示；支持存储卡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 支持白天用白光爆闪，晚上用内置灯加红外爆闪同步补光；
- 抓拍图片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 RL；
- 支持视频触发模式；



-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 支持多种车牌种类识别: 民用车牌, 警用车牌, 2012 式新军用车牌, 2012 式武警车牌, 新能源车牌;

- 支持多种常见颜色 (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识别。

- 支持多种车型识别: 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 SUV;

- 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 (RS-485 协议)、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 支持远程数据上传, 可将抓 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 配置与摄像机传感器尺寸及像素相匹配的高清镜头, 要求拍摄画面边缘成像清晰, 不出现边缘虚化现象;

- 支持 GA/T 1400 协议上传图片信息;

- 支持 GB/T 28181 协议;

- 防护等级: \geq IP65;

- 支持时间同步;

- 配置防尘罩, 防护罩具有防尘、防水功能,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采用先进的光学玻璃, 保证高效透光率; 具有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2) 高清可控球机

- 不低于 1/1.9" CMOS,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 最低照度: 不高于 0.005Lux/F1.5 (彩色), 0.0005Lux/F1.5 (黑白), 0Lux with IR;

- 不低于 37 倍光学变倍, 不低于 16 倍数字变倍;

- 支持 H.264/MJPEG/MPEG4 编码, H.264 编码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 水平方向支持 360° 连续旋转, 水平预置点速度最高可达 240° /s, 水平键控速度为 0.1° -160° /s, 垂直方向支持 -15° -90°, 垂直预置点速度最高可达 200° /s, 垂直键控速度为 0.1° -120° /s;

- 不少于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 支持 SD/SDHC/SDXC 卡 (最大支持 64G);

- 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200m;

- 工作温度和湿度: -40°C-70°C; 湿度小于 90%;

- 防护等级: \geq IP67。

(3) RL 识别枪机

- 不低于 1/1.8" CMOS, 不低于 800 万像素

- 最低照度: 不高于彩色: 0.001 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 快门：1 秒至 1/100,000 秒
- 日夜转换模式：支持 ICR 红外滤片式
- 数字降噪：支持 3D 数字降噪
- 宽动态范围：≥105dB
- 图像增强：支持背光补偿,透雾,电子防抖
- 图片叠加：支持 BMP 24 位图像叠加,可选择区域
- 支持协议：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PPPoE, NTP, UPnP, SMTP, SNMP, 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 接口协议：ONVIF (PROFILE S, PROFILE G), ISAPI, GB/T 28181, E-HOME
- 支持对运动 RL 进行检测、GZ、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 RL 抓图
- RL 曝光：支持
- 智能补光：设备内置高效白光阵列灯,可定时开启
- 工作温度和湿度：-40℃~7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 防护等级：≥IP67

(4) 三合一补光灯

- 铝合金灯体,面罩采用耐高温的 PC 材料
- 采用不少于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
- 带 LED 格栅,有效减少周边光污染
- 发光均匀,目标光斑显明,有效减少光污
- 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 LED 控制采用恒流驱动,电流控制准确、稳定,有效减少光衰
- 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 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 工作温度：温度-30℃~70℃
- 电源：220VAC±10%
- 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

(5) LED 补光灯

- 响应时间：≤100us
- LED 光源：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 芯片
- 灯珠数量：≥16 颗
- 色温：≥3000K
- 光通量：≥140LM/W



- 调光范围：支持 5W - 25W
- 调光方式：支持连续无级可调节、支持蓝牙手机控制遥控器无线调节
- 支持发光角度 20°、30°、40° 等多角度可选
- 光学处理：支持漫反射光斑透镜柔和不刺眼
- 光控开关：支持光敏自动开启，带抗环境光干扰功能
-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 防护等级：≥IP66
-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 10%~90%
- 输入电压 AC85-265V 50/60Hz 宽电压防雷防浪涌

(6) 200 万全景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7" CMOS，不低于 200 万像素
-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25 fps
- 最低照满足：不低于彩色：0.002 Lux
-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第三码

流：H.265/H.264

- 宽动态支持≥120dB
- 图像增强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功能
- 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内置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插槽，最大支持 256GB
- 供电方式支持 DC：12V±20%、PoE：802.3af, Class 3
- 日夜转换模式支持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等功能
- 支持旋转，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

调等图像设置功能

- 支持 RESET 按键，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出厂设置
-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 Smart265/264 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

调整码率分配

-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GB28181
- 支持不低于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 支持不低于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满足-10℃~4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 防护等级：≥IP65

(7) 全景补光灯

- 响应时间：≤100us
- LED 光源：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 芯片



- 灯珠数量：≥16 颗
- 色温：≥3000K
- 光通量：≥140LM/W
- 调光范围：支持 5W - 25W
- 调光方式：支持连续无级可调节、支持蓝牙手机控制遥控器无线调节
- 支持发光角度 20°、30°、40° 等多角度可选
- 光学处理：支持漫反射光斑透镜柔和不刺眼
- 光控开关：支持光敏自动开启，带抗环境光干扰功能
-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 防护等级：≥IP66
-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30℃~70℃，工作湿度 10%~90%
- 输入电压 AC85-265V 50/60Hz 宽电压防雷防浪涌

(8) 防雷器

- 标称工作电压：支持 220V
- 最大直流工作电压：不低于 320V
- 电压保护水平：≤800V
- 标称放电电流：≥5kA
- 防护等级：≥IP20

(9) 4 口光交换机

- 不少于 4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光口
- 支持 RJ45 端口，自动侦测，全/半双控自适应
- LED 指示灯，支持指示电源、以太网、故障等信息
- 支持 DID0、支持 RS232/RS422/RS485 串口；支持非法开门报警功能
- 适用于各种应用环境，外部采用铝合金外壳，内部采用无风扇
- 交换容量≥28Gbps，包转发率≥16Mpps，MAC 地址表不小于 8K
- 防护等级：≥IP40
- 基本功能：支持 VLAN、STP、RSTP、ACL、QOS 等功能
- 安全功能：支持 IP、MAC、端口三元素绑定、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支持基于端口和 MAC 的 802.1x 认证
- 管理功能：支持 WEB、SNMPv1/v2c/v3、CLI(Telnet/Console) 等管理功能，支持 USB 接口用于配置、固件升级
- 工作环境特性：工作温度-40~75℃、工作湿度 5~95%RH、电磁兼容性工业四级标准
- 宽压范围：100-240V~(AC)



(10) 8 口光交换机

- 不少于 8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不少于 2 个千兆以太网光口
- 支持 RJ45 端口，自动侦测，全/半双控自适应
- LED 指示灯，支持指示电源、以太网、故障等信息
- 支持 DID0、支持 RS232/RS422/RS485 串口；支持非法开门报警功能
- 适用于各种应用环境，外部采用铝合金外壳，内部采用无风扇
- 交换容量 $\geq 2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6\text{Mpps}$ ，MAC 地址表不小于 8K
- 防护等级：IP40 及以上
- 基本功能：支持 VLAN、STP、RSTP、ACL、QOS 等功能
- 安全功能：支持 IP、MAC、端口三元素绑定、过滤非法的 MAC 地址、支持基于端口和 MAC 的 802.1x 认证
- 管理功能：支持 WEB、SNMPv1/v2c/v3、CLI(Telnet/Console) 等管理功能，支持 USB 接口用于配置、固件升级
- 工作环境特性：工作温度 $-40\sim 75^{\circ}\text{C}$ 、工作湿度 $5\sim 95\%RH$ 、电磁兼容性工业四级标准
- 宽压范围： $100\sim 240\text{V}^{\sim}(\text{AC})$

(11) 10km 千兆单模模块（外场）

-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 发送端：1310nm
- 接收端：1490nm
- 目标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 传输速率：1G bit/s

(12) 40km 千兆单模模块（外场）

-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 中心波长：1310nm
- 目标传输距离： $\geq 40\text{km}$
- 传输速率：1G bit/s

(13) 落地机箱

- 机箱材料选用冷轧钢板，机箱表面镀锌后喷飞机灰平光塑，壁厚不小于 1.5mm；
- 机箱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防锈、散热、防盗、防寒、防暴晒的结构，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同时，箱体内部布置有条理，接线有序整齐，锁孔钥匙必须一致；
- 机箱带有电源插座和空气开关、防盗开关；
- 具有防鼠功能：即机箱安装好后，各种电缆可自如从箱体外手井管进入机箱，但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方法，使老鼠无法进入机箱；



- 机箱座的固定机箱螺丝全部应采用不锈钢螺丝；
- 落地机箱不得安装在高速公路、快速路的中间隔离带中，必须安装在路侧；
- 落地机箱含接地、基础、预埋件、稳压电源等，相关技术要求详见 3.13 章节。

(14) 抱杆机箱

- 机箱材料选用冷轧钢板，机箱表面镀锌后喷飞机灰平光塑，壁厚不小于 1.5mm；
- 机箱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防锈、散热、防盗、防寒、防暴晒的结构，箱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同时，箱体内部布局合理利于散热，接线有序整齐，锁孔钥匙必须一致；
- 机箱带有电源插座和空气开关、防盗开关；
- 安装高度 $\geq 2800\text{mm}$ ，机箱与立杆连接孔径不小于 40mm。机箱的底部要求留有穿线孔，直径不小于 40mm，用橡胶塞封堵，采用物理防盗措施。

(15) 派出所全光汇聚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620\text{Mpps}$
- 接口： ≥ 48 个 10GE SFP+， ≥ 6 个 40G QSFP28，含 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支持可插拔的双电源，支持模块化可插拔四个风扇和前后风道
- 支持 MAC 表项 $\geq 384\text{K}$
-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 支持 IPv4 路由表项 $\geq 256\text{K}$ ，支持 IPv6 路由表项 $\geq 80\text{K}$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
-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 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支持控制器基于 WEB 界面进行 VxLAN Fabric 配置并下发给交换机
- 支持 IPv4 VxLAN 隧道个数 ≥ 16000
- 支持横向堆叠，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 支持交换机基于 UCL 用户组方式，用户组内的用户，不论是有线还是无线用户，也不论用户在何处登录，获得任何 IP 地址，用户都拥有相同的访问权限
-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 支持基于 Layer2 协议头、Layer 3 协议、Layer 4 协议、802.1p 优先级等的组合流分类
- 支持命令行分级保护，未授权用户无法侵入，支持防 DOS 攻击、TCP 的 SYN Flood 攻击、UDP Flood 攻击、广播风暴攻击、大流量攻击
- 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RMON，支持网管系统、支持 WEB 网管特性
- 可实现基于 Python 语言的开放可编程特性，提供开放的编辑语言和更简单的操作方法，实现智能化运维



-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实时采集设备数据并上送至网络分析组件平台, 通过智能故障识别算法对网络数据进行分析, 精准展现网络实时状态, 及时定界故障以及故障发生原因, 精准保障用户体验

(16) 派出所全光接入交换机

- 支持不少于 24 个千兆 SFP 端口, 不少于 4 个万兆 SFP+端口, 含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交换容量 $\geq 36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42\text{Mpps}$;
- 支持 VLAN、支持 STP/RSTP/MSTP;
- 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
- 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LLDP 协议功能;
-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动态路由;
- 支持 SNMPv1/v2/v3、Telnet、RMON;
- 支持 WEB、CLI、Telnet、SNMP 网管功能;
- 配置双电源; 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 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 工业级, $-40\sim 85^{\circ}\text{C}$ 工作温度

(17) 40km 千兆单模模块 (中心)

-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 中心波长: 1310nm
- 目标传输距离: $\geq 40\text{km}$
- 传输速率: 1G bit/s

(18) 存储分中心接入交换机

- 采用企业级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提供电源、线卡、交换引擎冗余和备份;
- 交换容量 $\geq 598\text{Gbps}$;
- 包转发率 $\geq 252\text{Mpps}$;
- 支持强大的虚拟网的划分功能;
- 具备三层交换能力, 具有强大的网络交换能力及数据处理能力;
- 支持 SNMP、RMON 和 Telnet 管理;
- 配置不少于 48 个 1000Mbps 以太网电口模块, 4 个 10000Mbps 连接端口, 含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19) NVR

- 可接入不少于 16 路 IPC, 8M 码流情况下录像存储不少于 30 天;
- 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



- 支持 1080P H.264 8M 带宽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支持不少于 16 路实时预览、16 路录像回看，转发流量不少于 256Mbps；
- 支持 HDMI、VGA 同时输出，HDMI 与 VGA 输出分辨率最高均可达 1920x1080p，且可分别预览或回放不同通道的图像；
- 双千兆网卡，可支持网络容错、负载均衡以及双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
-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 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20) 4TB 硬盘

- 4TB 监控级硬盘，转速不少于 5400 转，故障不返还

(21) 接入转发节点

● 支持接收 RL 抓拍、车辆卡口、人体抓拍等设备或系统产生的智能数据，并将非结构化数据写入存储，结构化数据转发至应用平台，支持多平台分发、数据缓存、断点续传及负载均衡功能，支持集中配置管理及状态监控，支持不低于 4000Mbps 并发流量，支持主流设备厂商 SDK 及 GA/T1400 协议。

- 处理器：不少于两颗高性能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1GHz；内存：不小于 128G；硬盘：不少于 SSD 1.92T*4（RAID5），硬盘故障不返还；电源：冗余电源。

(22) 图片存储

- 全对称分布式存储，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
- 支持数据高冗余模式，最多可容忍任意 4 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
- 支持动态 EC，当节点故障时，自动调整 EC 配比，确保新数据可靠性不降级；
- 当磁盘或存储节点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重建，在无人工干预条件下，数据重建速度需能满足：每 TB≤15 分钟；

● 支持并提供功能全面的图形化 GUI 管理软件，支持 Web 或其它图形化方式进行远程管理，可视化系统结构图，提供对整个存储系统各个部分的监测；可以提供统计报表、监控分析、趋势预测、性能对比、诊断分析等；配置空间配额管理功能及许可；

- 配置 2 个节点，每节点配置≥2 个高性能处理器、核数≥48 核、主频≥2.6GHz，内存≥128GB，≥2*10GE 前端接口、≥2*10GE 后端接口、≥1 个管理网口，≥2*600G SAS 盘、≥36*8TB SATA 盘、≥1*3.2TB SSD 盘、硬盘故障不返还；

- 含内部数据交换及管理交换设备。

(23) 中心机柜

- 公安专用机柜；
- 机柜尺寸不小于 600*1200*2200mm；
- 机柜提供冗余的双路供电；



- 机柜插座从架顶小母线或列头柜引出，当 1 路跳电不会影响另外 1 路供电；
- 机柜内配置 PDU 电源，单机柜提供 PDU 插孔不低于 24 个；
- 单路功耗不低于 6KW。

五、性能要求

高清卡口图像系统前端信息采集需要完成如下功能：

- (1) 卡口移动目标实时记录功能
- (2) 图片信息提供功能
- (3) 车辆特征识别功能
- (4) 车辆动态信息提供功能
- (5) 非机动车特征信息提取功能
- (6) 人特征信息提取功能
- (7) 获取机非乱行、非正常运动对象信息的功能
- (8) 视频图像回传功能
- (9) 提供前端采集设备实时运行状态信息与故障报警信息功能
- (10) 数据通信传输功能
- (11) 数据过滤预处理功能
- (12) 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
- (13) 数据存储功能

本项目在投标报名完成后，报名成功单位向青浦公安分局领取具体的性能要求细则。

联系人柏冰宇 22176112。

5.1 卡口信息采集内容要求

- (1) 对机动车的信息需求

掌握在机动车道上行驶的嫌疑机动车的基础信息、动态信息和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基础信息。其中机动车的信息主要包括行驶方向、经过时间、号牌号码、号牌结构、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装载情况、车速、断面流量等内容。以下为机动车基础信息提取及车速检测的信息需求：

序号	信息采集单元	信息采集需求	说明
1	号牌号码	应能识别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号牌，至少包括 GA36-2014 规定的号牌（除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临时号牌、拖拉机号牌外）、武警汽车号牌、军队汽车号牌、2002 个性化号牌和新能源汽车号牌等	对于如“0-Q”、“2-Z”、“4-A”、“5-S”、“7-T”、“8-B”、“0-D”等常见的易混淆字符应进行细微区分，确保识别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号牌结构	应识别的号牌结构包括:单排字符结构的号牌、武警用小型汽车号牌、警用汽车号牌、新能源汽车号牌、双排字符结构的号牌	单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队用小型汽车号牌、GA36-2014中的小型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号牌、教练汽车号牌等;双排字符结构的号牌,如军队用大型汽车号牌、武警用大型汽车号牌、GA36-2014中的大型汽车号牌、挂车号牌等
3	号牌颜色	应能够识别蓝、黄、白、黑和新能源五种底色的机动车号牌	
4	车身颜色	应能够识别 10 种车身颜色,白色、银色、黑色、红色、紫色、蓝色、黄色、绿色、褐色、粉红色	
5	车辆类型	4 种车型,大、中、小、其他(拖拉机/摩托车)	小型车 $\leq 5.5\text{m}$; 5.5 m < 中型车 < 9.5m; 9.5m \leq 大型车
6	车辆品牌	能够对机动车的厂商标志进行识别,并提取厂商标志数据信息	
7	车速	测速范围和道路实测误差应符合 GB/T21255-2019 的相关要求	

(2) 对非机动车的信息需求

对嫌疑非机动车主要以获取图片信息为主,附带车辆的动态数据信息,包括经过时间、经过地点、行驶方向等。

(3) 对人的信息需求

需要掌握道路上的嫌疑行人信息和机动车前排司乘人员的面貌特征、驾驶员违法信息。信息的表达形式主要为图片信息和数据信息,图片信息的内容应满足清晰度高、可辨识,且较少无效图片。数据信息内容应包含对象经过卡口断面时的时间、行驶方向及行为人的衣着主体颜色等。

(4) 对设备的信息需求

系统涉及众多的前端采集设备,包括摄像机、补光灯、机箱、光交换机等,能获取这些设备的实时运行状态信息与故障报警信息。

5.2 结构化特征提取要素要求

通过智能前端或后端提取结构化特征的要素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 RL 主要为带眼镜、性别、年龄段等;



(2) 人体主要为性别、年龄段、骑车类型、骑车人数、背包、戴帽子、长短袖、裤裙、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戴口罩、发型、拎东西、戴眼镜等；

(3) 车辆主要为车牌、车牌颜色、车辆颜色、车辆类型、车辆主品牌、车辆子品牌、是否打电话、遮阳板是否打开、是否系安全带、危险品车、挂件等。

5.3 通信传输要求

数据传输采用标准 TCP/IP 协议,与系统进行数据传输时,应符合 GA/T669.7-2008、GA/T1400-2017 的规定,系统校时采用 NTP 协议。通信规约按照《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联网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实施。

5.4 性能要求

5.4.1 RL 采集性能要求

(1) 文件格式符合以下要求:

- 1) 视频压缩编码类型: H.264;
- 2) 图像文件格式: JPEG, PNG;

(2) RL 图像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 1) 两眼间距: 两眼间距不小于 60 像素;
- 2) RL 姿态角度: 水平转动角不超过 $\pm 30^\circ$ 、俯仰角不超过 $\pm 20^\circ$;
- 3) 分辨率: 不小于 100dpi;
- 4) 灰度: 动态灰度范围不小于 180 级或 24 位真彩色;
- 5) 清晰度: RL 清晰, 无阴阳脸, 无明显拖尾、抖动等运动模糊;
- 6) 噪波: 图像无明显噪波;

7) 光照: 目标人周围区域漫射光, 无闪烁, 光照不低于 100Lux, RL 区域光照均匀, 无明显高光或反差, 采集设备应避免强光直射或逆光安装, 确需逆光安装时, 应降低 RL 区域对比度。

(3) 图片伴随信息

应包含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经度、拍摄地点纬度、设备编码、设备名称及路人场景照片地址等。

(4) 路人特征

路人 RL 特征应不超过 10KB/人。

5.4.2 信息存储性能要求

(1) 中心存储的信息主要包括前端所有卡口的图片、数据和系统业务数据信息。其中图片至少可保存 3 个月的信息量, RL 小图至少可保存 1 年的信息量, 数据信息至少可保存 1 年的信息量。

(2) 高清视频监控的图像视频信息, 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5.4.3 卡口系统性能要求



(1) 采用视频触发，车辆采集率 $\geq 95\%$ ，车辆图像采集时不受雨、雪、雾等天气、环境光和相邻车道通行车辆的影响，空拍和重拍的图像记录小于 3%，并且不发生骑线行驶车辆漏拍的情况。

(2) 日间车辆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 $\geq 95\%$ ；夜间车辆号牌号码识别准确率 $\geq 90\%$ 。

(3) 号牌颜色识别准确率指号牌颜色识别正确的车辆数与断面号牌信息有效的车辆数的百分比：白天 $\geq 99\%$ ，夜间 $\geq 97\%$ 。

(4) 号牌结构识别准确率是指号牌结构识别正确的车辆数与断面号牌信息有效的车辆数的百分比： $\geq 95\%$ 。

(5) 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指车身颜色识别正确的车辆数与断面所记录的有效车辆数的百分比：白天 $\geq 70\%$ ，夜间 $\geq 65\%$ 。

(6) 车辆类型识别准确率指车辆类型识别正确的车辆数与断面所记录的有效车辆数的百分比： $\geq 90\%$ 。

(7) 非机动车及行人采集率指非机动车及行人采集数与实际通过断面数量的百分比：白天 $\geq 99\%$ ，夜间 $\geq 97\%$ 。

(8) 非机动车道采集有效图片率： $\geq 85\%$ 。

(9) 在无遮挡等情况下，车辆卡口前排司乘人员 RL 识别率日间达 50%以上、夜间达 4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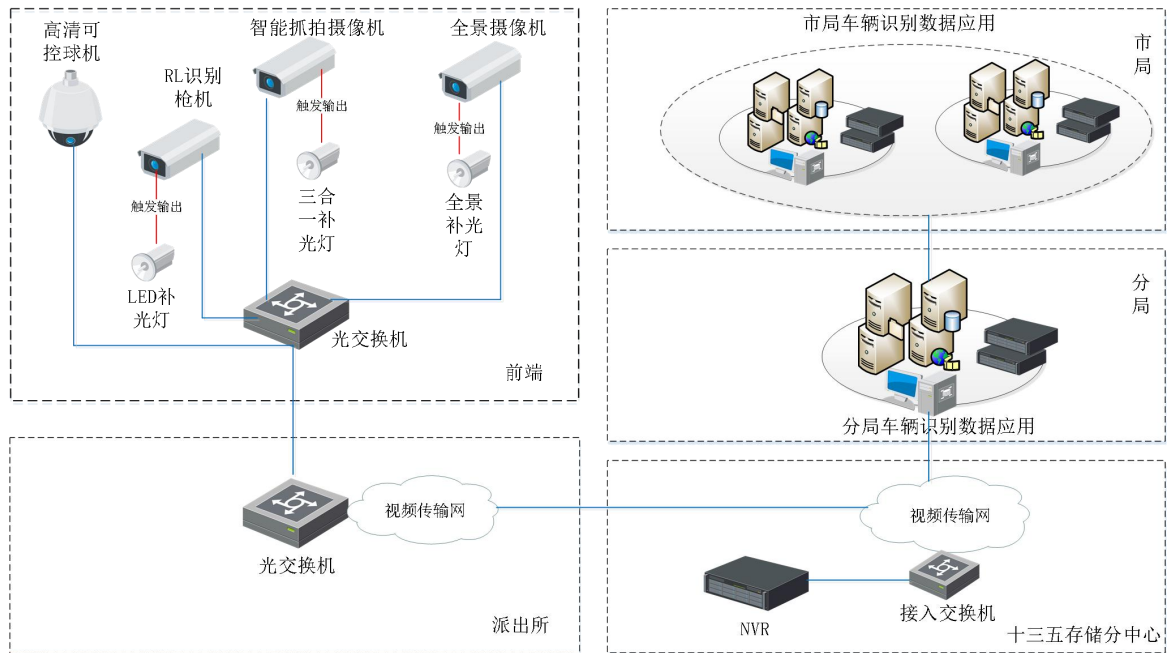
(10) 同步要求：中心计算机设备与外场设备的时钟达到同步，同步误差控制在 100ms 以内。

5.5 信息安全保障要求

本项目在公安视频传输网上运行，将统一纳入公安安全防护体系，本项目信息安全保障要求应与青浦公安现有信息安全机制保持一致。根据公安信息系统的业务特点和需要，以及现有的安全状况，系统应建立一个合理、实用、先进、可靠、综合、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

5.6 总体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上海公安道路车辆卡口依托公安视频传输网进行分级建设，形成市局、分局及市局相关单位、前端设备三级系统架构。

前端设备主要侧重于车辆的采集，号牌识别、车型及车身颜色识别、视频输出等。

分局及市局相关单位系统主要侧重于辖区范围内车辆识别数据的接入、存储、管理、调度，以及辖区范围内卡口前端设备采集到的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分析研判，实现对市局系统以及自身的各类指令响应。

市局系统主要侧重于全市范围内车辆识别数据资源的联网汇聚，以及全市范围内的车辆识别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智能化应用。

5.7 卡口改造原则

对青浦区高清卡口四期建设的 74 套全景摄像机进行更新改造，前端杆件、光纤链路、取电均利旧。

对高清卡口六、七期建设的 97 处前端卡口抓拍系统和全景全景摄像机进行优化改造，前端杆件、光纤链路、取电均利旧；对抓拍摄像机、全景摄像机、补光装置、光交换机、损坏的机箱进行更新改造。

抓拍摄像机、全景摄像机回传视频流需根据业务需要新增 NVR 分开存储，对接入转发、图片存储等设备进行扩容升级。

5.8 卡口前端改造技术要求

对青浦区高清卡口四期建设的 74 套全景摄像机、青浦区高清卡口六、七期建设的 97 处前端卡口抓拍和全景摄像机进行更新，实现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前排司乘人员特征信息和图片的采集、存储、传输和管理。以公安业务应用为核心，依托原有传输网络将信息接入中心应用平台实现数据的实时转发、统一存储、深入分析、深度应用。

5.8.1 前端采集系统组成要求



(1) 视频触发;

(2) 抓拍摄像机获取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前排司乘人员、违法行为、RL 信息及图片。900 万像素及以上高清智能摄像机, 能对采集到的视频流进行车辆检测, 采集并输出视频中的车辆过车信息, 包括号牌号码、号牌颜色、经过时间、车辆特征等。高清智能摄像机应具备视频流输出功能。

(3) 一体化防护罩能避免外部灰尘侵入, 确保防护罩内部环境的相对清洁。同时负责相机的供电、补光灯的接口控制等。

(4) 三合一补光灯用于视频录像及非机动车、行人抓拍时的环境补光。

(5) 全景摄像机: 获取卡口断面场景信息。

(6) 辅材: 安装支架、户外机箱、取电等。

5.8.2 前端设备配置要求

在每个点位设置抓拍摄像机, 保证抓拍正面, 每 2 根车道及以下配置 1 台 900 万像素抓拍摄像机; 每 1 根车道配置 1 套三合一补光灯; 每一断面配置 1 套 200 万像素全景摄像机和 1 套全景补光灯。

改造卡口的安装架设方式和原有卡口安装架设方案一致, 利用原有杆件。建议视频抓拍位置 22-26 米, 应保证车窗 RL 成像完整, 不被车顶遮挡。场景上边缘不应露出天空, 场景覆盖应为道路断面; 车牌在场景中应保持水平状态, 即车牌平行于场景下边缘。

本项目在投标报名完成后, 由青浦公安分局组织报名成功单位进行现场工勘, 现场工勘时间为期一周。踏勘联系人: 柏冰宇 22176112

5.8.3 前端功能要求

(1) 车辆采集功能

在各种时段、各种环境光及各种天气下, 对 1-200km/h 范围内行驶的所有车辆进行抓拍。记录 1 张机动车特写图片, 信息主要包括经过地点、行驶方向、经过时间、号牌号码、车标类型、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内容, 并获得较为清晰的前排司乘人员 RL 信息。车辆信息叠加到图片上并上传写入分局车辆数据库。

(2) 智能补光功能

在各种环境光和气候条件下, 都可以拍摄到清晰的图片, 确保车身、车牌都清晰可辨。采用多合一补光灯相配合的方式, 保证抓拍图片满足取证规范的同时消除光污染。

(3) 开车打电话行为自动检出

系统通过图像模型的推理方法可对驾驶人员开车打电话行为自动检测分析并记录。

(4) 不系安全带行为抓拍功能

系统通过图形图像处理视频分析算法, 记录驾驶人员、副驾人员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

(5) 车辆牌照自动识别功能



依照《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中的要求对机动车实现号牌自动识别。支持对 GA 36-2018 规定的号牌(摩托车号牌、低速车号牌、临时号牌、拖拉机号牌除外)、武警汽车号牌和军队汽车号牌等自动识别,同时支持对新能源号牌的识别。

(6) 图像防篡改功能

原始图像信息具备防篡改功能,避免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被人为篡改。

(7) 车型判别功能

应具备识别小型客(轿)车、面包车、大型客车、小型货车、大型货车等车辆类型。

(8) 车标识别功能

支持车标识别和车辆子品牌识别。

(9) 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识别要求

支持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二轮车、三轮车)车型识别。

(10) 网络远程维护功能

系统预留了时间校正接口、参数设置接口、运行情况的诊断接口和恢复接口,可对前端设备进行设置、调试及维护。管理员可以实时查看前端设备的运行状态。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维护、远程设置和远程升级等功能。

5.9 新建视频终端技术要求

青浦区地铁 2 号线即将开通的潘祥路站点出入口视频监控采用高清可控球机、RL 识别枪机,渣土码头出入口视频监控采用 900 万像素及以上高清智能抓拍摄像机,实现出入口视频全覆盖、车辆及 RL 信息的自动识别。在低照度环境,尤其是光线较暗的区域,对补光灯进行增补。同步新建机箱、立杆、基础、供配电、防雷、接地等配套内容。

5.10 通信接入及中心升级技术要求

改造的高清卡口四期全景摄像机利用原有传输设备、原有光纤链路,按原有通信方式接入派出所。改造的高清卡口六、七期前端新增光交换传输设备,利用原有光纤链路,按原有通信方式接入派出所。新建智能高清视频监控前端采用光纤传输的方式,光纤链路租用网络运营商的裸纤,以点对点的方式就近接入各属地派出所。

在香花桥、白鹤、赵巷、夏阳、金泽、练塘、朱家角、徐乐路、重固 9 个派出所各新增 1 台 24 口全光接入交换机。派出所新增的全光接入交换机需上联至派出所原有核心交换机,白鹤、赵巷派出所核心交换机已无剩余的端口供本项目使用,因此在白鹤、赵巷派出所各新增 1 台 48 口全光汇聚交换机,将原有挂载在核心交换机万兆端口的 2 处调整到新增的全光汇聚交换机上,核心交换机释放的端口用于新增全光汇聚交换机的上联。

本目前端卡口抓拍摄像机、全景摄像机、视频监控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流通过公安视频传输网以 NVR 的形式分别在就近存储分中心内进行存储。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抓拍摄像机、全景摄像机、监控摄像机的视频流分开存储。存储分中心视频流接入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存储分中心	接入派出所	全景接入路数	抓拍接入路数	地铁站监控接入路数	渣土码头监控接入路数
1	东部存储分中心	赵巷	15	20		
2		徐泾（徐乐）	22	35	16	
3		华新（凤溪）	42	55		
4		重固	14	19		4
5	中部存储分中心	夏阳	16	29		
6		盈浦	6	6		
7		香花桥	16	22		8
8		白鹤（赵屯）	26	22		
9	西部存储分中心	金泽（商塌）	28	30		
10		练塘（蒸淀）	32	37		
11		朱家角（沈巷）	44	52		
	小计		261	327	16	12

由于 NVR 设置在存储分中心，根据接入对交换机端口的需求数量，本项目预计在存储分中心各新增 3 台接入交换机。

卡口中心平台原配置的数据传输与存储服务器、磁盘阵列等设备故障频发、已停产，软件也不符合 GA/T669.7-2008、GA/T 1400-2017 的规定，通信规约也不满足《上海公安车辆识别数据联网技术规范（试行）》的规定要求，因此需要对接入转发及图片存储设备进行更新。

(1) 单台接入转发节点具有支持 4000Mbps 分发能力；支持上级多个平台同步转发，数据类型包含结构化数据、大图小图存储转发。本次新增接入转发节点 3 台。

(2) 按车道计算接入车辆信息存储量，大图存 90 天、小图存 1 年，考虑磁盘损耗及预留，本次新增 1 套图片存储含 2 个 288TB 的存储节点。

(3) 在前期平台建设的基础上，提高围绕 RL、车牌等的视频智能分析、处理、应用能力，增加相应的软件授权。

(4) 本项目将抓拍摄像机、全景摄像机、高清可控球机、RL 识别枪机的视频流全部回传存储，并接入分局图像联网平台。

(5) 应用软件升级的主要内容：

1) 将软件升级至符合国标 1400 标准的数据接收、汇聚及转发应用。

2) 在原有视频综合应用的基础上，增加接入卡口点位的视频信息进行关联应用。



3) 人车分析升级: 利用卡口 RL 采集信息和车牌采集信息的结合, 实现人车关联分析和应用。

5.11 附属及配套要求

本项目附属及配套设施严禁飞线、私拉电, 必须按照最新发改委要求进行取电、立杆等。

(1) 取电

改造的设备利用原有卡口的供电设施取电, 新建的监控就近取电。系统供电质量应该满足电压传输损耗小、电压稳定、谐波分量小等要求, 电压波动不大于 $\pm 10\%$, 频率变化不大于 1HZ, 波形失真率不大于 20%。对于电缆传输方面, 应该估算设备功率和传输距离, 使得所选择的电源电缆能够满足电压、电流损耗等方面的要求。

(2) 电缆线

电缆线的型式、规格应与设计规定相符。线缆进场用于工程之前应进行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方法应符合 GB50303-2015 中 3.2.12 条的规定。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 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 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同一根电缆线两端应贴有标签, 应标明编号, 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标签应选用不易损坏的材料。

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在设备机箱及杆件等末端处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90%, 其他地方不应超过管道截面积的 60%。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每根电缆线应留有 2m~4m 的余量。敷设于桥梁上的电缆应穿管敷设。在经常受到震动的桥梁上敷设的电缆, 应有防震措施。桥梁两端和伸缩缝处的电缆应留有松弛的部分。线缆在桥梁上敷设时应事先征得桥梁管理部门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3) 电气保护和防雷

1) 外场设备所用的电路板应进行抗盐雾腐蚀的处理。

2) 设备电源提供漏电保护。

3) 安装高度超过 5 米的外场设备, 必须采取防雷措施。

4) 电气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防雷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5) 实行高、低频信号隔离, 设备保护接地分别连至各自的公共接地排。

6) 所有重要设备的接口板和功能板均采用高速光电隔离技术, 以减弱浪涌对集成电路芯片的损坏。

7) 电子设备设有防过电压措施, 长距离的电源线、视频线、数据传输电缆的入口接线安装相应的浪涌抑止装置。

(4) 预埋件

1) 预埋件有地脚螺栓、带锚板与锚筋的预埋件和钢构件等, 建议采用 Q235-B.F 钢, 焊条采用 E43。



2)所有预埋件在预埋前均应进行防腐处理，施工时应按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严格控制预埋件平面位置、埋入深度、朝向和标高，严格控制预埋地脚螺栓的垂直度，保证工程误差在许可范围之内。具有良好的接地措施。

(5) 基础

- 1)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
- 2)基础应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设计。
- 3)基础的浇注、混凝土强度等级必须符合 GB50204-2015 的要求。
- 4)基础内预埋穿线管内径大于 50mm，弯曲角度大于 120°。

(6) 杆件

1)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立杆底端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

2)立杆、法兰盘、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等钢铁件，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均匀且厚度不低于 86 μm 。立杆、悬臂采用双面焊，所有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缝应打磨光滑。

3)立杆挑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挑臂安装牢固且能确保摄像机在风速 35m/s 时不发生抖动或有明显的偏离。

4)立杆安装应保证杆体垂直，倾斜度不得超过杆体长度的 1%。

5)立杆采用热镀锌管，必须具备一根接地桩和接地导线，使用青浦公安统一配色，统一安装青浦公安设施铭牌。

六、其他需求

(一)、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要求所有设备到货，6 个月内完成全部的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

2、试运行 2 个月，中标单位需提供驻场维护保障；

3、系统进行最终完善后进行验收，验收后进入正式运行。

(二)、预算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预算为 1618.73 万元（包括设备设施材料费、软件开发费、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费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以废标处理。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中标人不超出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三)、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具有核心产品的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准许投标的书面授权书和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并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外场主要设备（900 万智能抓 拍摄像机、三合一补光灯）的产品样机参加投标，产品样机铭牌与投标内容一致，中标后由招标人对样机进行封存。中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按照封存样机进行供货，招标人要对比封存的标准样品进行验收，不合格者不准使用。

(3) 实际建设过程中，如因中标供应商预估不足，导致在满足用户需求基础上而须增加软硬件设备的，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质保期间内出现市政施工道路拓宽，个别点位现有设备无法全面覆盖的，中标供应商需增补相关设备，该部分设备的增补及维护也属于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时作出书面承诺。

(4) 投标时投标人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了为满足功能、性能要求所需的所有材料、附件等内容，并附细目表。

(5) 文档要求

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软/硬件文档，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并帮助用户建立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文档，以便在故障发生时能及时提供资料，迅速找到并排除故障，将损失减至最小。

1) 集成设计文档

必须包含系统总体设计说明（含操作系统配置、系统备份和运行管理等设计内容）；系统集成管理的详细设计说明。

2) 软件设计文档

必须包括以下内容：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含程序模块流程框图）；软件开发源代码。

3) 运行、操作和维护（O&M）手册以及竣工图纸

包括以下内容：系统说明；系统运行管理手册；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手册；系统数据设置手册；系统操作手册；各种业务终端操作手册；设备和网络综合维护和管理手册；系统开发平台操作、维护和管理手册；竣工图：在完成现场测试后的一个月系统初验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的竣工图。

(四)、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要求

4.1 文明施工和安全要求

本项目的外场设备安装均在道路的路侧和道路上进行，工程施工必定会与道路交通发生冲突，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考虑以下要求。

(1) 交通组织



本项目所有在路侧或路上进行的工程内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均需要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针对每个地点和每个时间段的施工，进行专门的交通组织设计，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交通组织需要考虑以下内容：

1)所有对交通产生影响的施工作业，将主要安排在夜间施工，交通组织的重点需要保证对交通影响最小和作业的安全。施工将按照施工作业内容进行交通组织，对施工区域采取临时交通组织措施。

2)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应按照交通组织要求，请求交通管理部门派员或安排专职人员对交通进行管理和防护，保障对交通影响最小，保障施工作业人员、设施和交通的安全。

(2)交通安全

本项目所有涉及道路交通的施工作业，重点应保障交通安全，包含两部分内容。

1)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在施工作业前，应按照交通组织设计和交通安全保护的规定，布设各种交通防护设施，所有针对人员和设施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应布设到位，关键部位应加强交通防护，设置对人员、设备的防护路障，在防护设施布设和撤除过程中应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在夜间施工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应穿着反光背心，主要设备设施应有明显的发光标记或引起驾驶员注意的标志。涉及交通安全的关键地点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防护。

2)保障道路行驶车辆和行人的安全，杜绝由于施工作业导致交通事故或对行人的伤害。要求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加强作业安全防护，对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栏，阻止车辆和行人进入；当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对车辆、行人安全威胁时，应预先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特别在交通开放道路上方的高空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杜绝坠落物体对车辆和人员的伤害。

(3)消防安全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有关消防安全法规，严禁使用明火作业，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使用裸露的照明装置；各种工程用电、临时接线等进行专门的设计，在接地和防雷方面严格管理，切实防止工程用电过载火灾。在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和设置灭火设备。当施工现场发生紧急情况时，假定消防部门已对现场进行控制，那么，中标供应商应服从消防部门指挥，直到消防部门解除紧急状态为止。

(4)环境保护

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不干扰自然或人为的现有环境，不得砍伐、搬迁或损坏任何绿化。

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中标供应商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以及它对中标供应商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应以这样一种方式进行施工，即在现场边界测得的声压级不得超过周围声压级标准 13Db(A) 以上。

(5)机电设备安全管理

1)中标供应商的设备



如果工程施工需要的话，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运输、安装和测试）机电设备、材料所需的运输设备。这些设备应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

2) 中标供应商施工设施的测试合格证

所有大型施工设备都应根据有关规范进行测试。所有大型设备进入施工现场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测试合格证供监理工程师审批。

(6) 相关证照和许可证的办理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本项目及时办理相应的证照、许可证。若因未办理本项目涉及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办理的证照、许可证，而导致相关损失或者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4.2 团队要求

本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经理一名及技术人员若干，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省、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技术人员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包括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等），以上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且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4.3 图纸设计要求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按照国家和公安、交通等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本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实施。本项目对施工图设计提出以下要求：

1) 承担本项目设计的人员或企业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环境，对已建系统和接口条件能够全面了解。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设计文件将先通过用户的审核，满足规范要求和达到设计深度，设计内容正确。所有项目实施均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通过审核并进行设计交底后，方能实施。

3) 在项目中发生任何变更，均应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在施工图变更后方能实施。

4)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完成后，在施工图的基础上，完成竣工图的制作，并应得到监理的确认。

4.4 其他要求

(1) 项目施工过程中涉及路政、绿化修复等工程，有关路政、绿化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未办理行政许可或违规违法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在外场施工中如有对原有设施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按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五)、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所用设备及系统按照公安部的有关标准,由甲方认可的行业第三方专业单位开展设备及系统测试并出具合格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作为合格性依据和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由区公安分局组织,会同专家组共同开展技术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联通调试及自测完成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

在系统验收前拟定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用户单位参考。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

验收依据为本系统建设涉及的最新版本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验收包含:

- 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设计文件图纸、竣工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项目是否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是否达到系统所规定的功能要求,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可靠等。由第三方按照公安部的有关标准对系统功能和运行情况进行抽样测试,系统测试合格视作为本项目合格性依据和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

(六)、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自验收通过日后起算。免费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系统整体维护方案。

中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受过良好的职业训练,熟悉系统的设计、设置及使用,能够提供满意的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有至少 1 名驻场工程师在常规工作时间内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运维,若有特殊任务应听从青浦公安分局的安排,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后,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为保障质保期内的维修响应,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设有专业的维修中心及货品库,做到对主要易损件及时更替。货品库中相关备件的性能必须与使用的产品性能、品牌保持一致,相关备件在项目验收前完成采购,作为中标单位日常运维备品备件。此要求需实质性响应投标时提供相关承诺。



如有重大活动，中标供应商提前对重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隐患，随时准备启动备品备件，并在活动期间免费提供技术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协助完成活动任务。

中标供应商每月安排技术人员对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中标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对相关性能指标的自测，并提交自测报告。

除不可抗力外，质保期内设备和设施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七)、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承担建设、售后质保维护等工作中的保密义务，与采购方签订保密责任书，涉及到的相关工作内容终身保密。

(2) 中标供应商应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系统信息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青浦区公安分局。未经青浦区公安分局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

(3) 在质保期内涉及的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用户所有。

(4) 项目中所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归用户所有，项目中所产生的其它版权、专利、技术创新和标准、规范等，其知识产权为用户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用。必须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用户在项目中知识产权的拥有形式（源代码、可发布产品等）、范围（全部、共同）。

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响应部分，其他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供应商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八)、送样

样品要求和提供：外场主要设备（900 万智能抓拍摄像机、三合一补光灯）

1、样品封装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外表面标记“项目名称及编号、样品数量及名称、投标人名称”。

2、本项目送样时间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30—15:00，各投标单位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10111 号慎德大楼 1 号楼 501 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样品的将被认定为放弃送样。

3、样品退还：项目采购结束后，样品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凭相关凭证由投标人自行取回，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支付。

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包括信誉、荣誉、业绩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因素组成：

- (1) 设备选型
- (2) 实施方案
- (3) 项目管理及保障方案
- (4) 团队成员配备
- (5) 售后服务
-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的报价}) \times \text{价}$



格权值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如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或者采购包，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公安分局高清卡口优化改造三期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础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放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综合实力	0~8	1、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资质证书、荣誉证书、体系证书等进行评



		分，0-5分； 2、根据提供近三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自开标之日向前计算三年根据上传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评定，合同包括关键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设备选型	0~20	1、主要设备清单中标“▲”的设备为核心产品，每个核心产品需提供生产（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书面授权书、原厂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专业机构出具有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项技术指标为负偏离，每项负偏离扣3分，共15分； 2、投标人提供所投外场主要设备（智能抓拍摄像机、三合一补光灯）产品样机铭牌与投标内容一致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选型	0~8	一般参数在技术规格偏离表明示，0-8分。
实施方案	0~12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项目现场管理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0-3分； 2、项目实施进度和组织安排是否合理0-3分； 3、项目现场管理措施是否得当0-3分； 4、根据送货与安装调试、验收方案情况是否完善、合理、科学，0-3分。
项目管理及保障方案	0~10	1、管理方案、进度控制计划、质量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情况等综合打分，0-5分； 2、安装过程中对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以及机电设备的安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0-5分。
团队成员配备	0~5	本项目团队成员包括项目经理一名及技术人员若干，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省、市级



		以上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技术人员具有政府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包括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系统集成工程师等），每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上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且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0~7	包括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交货期、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范围和响应时间、最迟修复故障时间、不能修复时应采取的措施等，0-7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公安分局高清卡口优化改造三期项目包 1

项目报价(总价、元)

项目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如果有的话）费用。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运费、安装费、验收费、相关税费等费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功能简述	生产厂家、产地及保修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货物总价							
安装调试费							
相关税费							
项目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项目总价精确到个数位。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青浦公安分局高清卡口优化改造三期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项目级



			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项目级
4	自定义	交付日期	不超出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自定义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7	自定义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项目级
8	自定义	资质	投标人需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级

青浦公安分局高清卡口优化改造三期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	项目级



		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 限价 83.04 万元； 通信光缆租用 限价 5.832 万元）； 4、没有异常低价（已作出解释及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项目级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5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项目级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					

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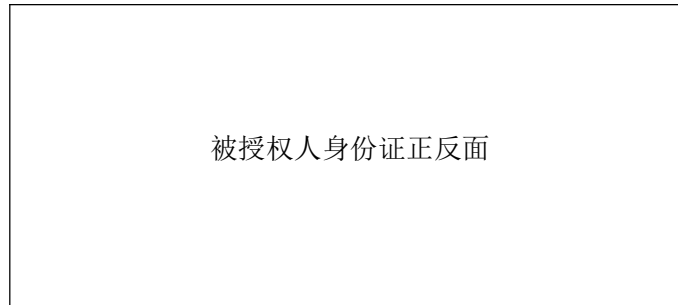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职工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
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如需要)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商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
（制造厂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
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
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
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
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产品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制造商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应对非单一设备采购项目主要设备逐一声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招标文件列明的行业填报，不可修改。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说明：

- 1、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2）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1、非进口产品声明函（如适用）

我方承诺就（项目名称、编号）所投_____产品为非进口产品，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



绝。

13、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5、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18、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0、监狱企业证明函（如适用）

上海坤灵境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21、投标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22、投入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质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2								
3								
.....								

23、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号重要技术指标

证明文件

24、项目的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	销售年份	备注
1						
2						



3						
.....						

说明：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招标人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25、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及制度	（包括设的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后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包括产品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26、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是）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支付中标人不超出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有效增值税普**



通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



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